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董事變更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變更，由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1. 張萬順先生（「張先生」）因工作安排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韓清濤先生（「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
3. 雪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但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需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張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韓先生，53 歲，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韓先生於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任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期間，韓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於 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間擔任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房地產部主任。

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定義之權益。本公司與韓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

退並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酌情建議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當時之市場情況，亦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b)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期望與彼緊密合作。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雪明

香港，2014年10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